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柏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公司章程》提交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做相应修改。

公司现任监事、监事会将继续履职至《公司章程》获核准生效之日止。届时，《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和公司治理实际，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该制度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修订《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该制度更名为《董事履职评价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修订《定期报告编制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修订《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关于修订《项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关于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将在《公司章程》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生效后同步生效。其中（一）至（四）、（十一）至（十七）项制度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再设立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6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根据上述调整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还需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修订内容与监管部门核准意见不一致的，将依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一致性调整。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做相应修改。

公司现任监事、监事会将继续履职至《公司章程》获核准生效之日止。届时，监事会、监事有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5年9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本次会议由陈凤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现任监事、监事会将继续履职至《公司章程》获金融监管部门核准生效之日止。届时，《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4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3日

至2025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A股股东参会投票，向A股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A股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1	江苏金租	2025/9/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17:00前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邮件、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股票帐户卡复印件。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3.签署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30-14: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99号金融城1号楼四楼；

登记资料：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的要求一致。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99号金融城1号楼3111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邮 箱：info@jsleasing.cn

传 真：025-86816907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110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1、《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因个人原因暂缓归属的1名外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2.56元/股调整为22.48元/股。

表决结果：6名同意，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关联董事徐彩女士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和即将实施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并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拟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意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1.62元/股调整为21.39元/股。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111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56元/股调整为22.48元/股；
-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1.62元/股调整为21.39元/股。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2025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彬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6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2023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7）。

（四）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五）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3年7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八）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报告。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四）2025年7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4日，上市股数为119,000股。

（十五）2025年7月31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在本次归属登记过程中，有1名外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暂缓归属。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十六）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3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四）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五）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1.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0,959,781股，扣除业绩补偿股份47,725股后，即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10,912,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636,808.4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因业绩补偿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每股现金红利以0.1499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0,912,056*0.15÷210,959,781=0.1499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鉴于上述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2023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因个人原因暂缓归属的1名外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同时，结合上述两次利润分配情况，并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2025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3年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V=22.56-0.08=22.48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下述方法对2025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P0-V=21.62-0.14997-0.08=21.3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3年、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2023年、2025年激励计划继续实施。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结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和即将实施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2025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2023年、2025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系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4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

（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公司在使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